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\*ST广田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#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2024年5月20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琦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1,385,763,27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6.94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15,809,58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2.4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,953,69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4.530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,953,69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4.53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,953,69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4.5309%。

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5,761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95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5,721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9,91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**3. 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85,761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9,95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85,721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9,91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2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5. 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3 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85,761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69,951,5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;反对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385,721,1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反对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弃权 4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69,911,5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2%;反对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;弃权 4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385,309,5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;反对 45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69,499,9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0%;反对 45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385,301,37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; 反对 46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69,491,7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2%; 反对 46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385,752,97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 反对 1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69,943,3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; 反对 1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60,541,25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; 反对 1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69,943,3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; 反对 1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#### **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85,761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9,95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85,349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4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9,539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6%；反对 4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85,309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；反对 4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9,499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0%；反对 4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85,761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9,95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85,721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9,91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刘洪羽、舒金旭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

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